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徐人常〔2022〕12号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徐水区 2021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长江磊同志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徐水区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徐水区 2021 年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 2021 年财政决算。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保定市徐水区 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在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局长 江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徐水区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988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6.4%，较上年增长 5.7%，增收 1411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797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6%，增收 294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2%，较上年增长 8 个百分点。

2、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956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1%，较上年同期减少 8.7%，减支 37924 万元。

3、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收入总计 511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8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7485 万元，上年结转 16355 万元，调入资金 75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7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975 万元；支出总计 511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56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73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50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57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584 万元，调出资金 43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671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7%，较上年减少 20.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 27693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7%，较上年增长 17.4%。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2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23 万，上年结余 3 万；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9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结余 9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048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37.7%，较上年增长 2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880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6.5%，较上年增长 14.6%。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五）政府债务情况

1、新增债券情况

2021 年，市局共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43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51300 万元，当年支出进度 95.3%。

2、债券本息偿还情况

按照市局下发的政府债券到期期限及时足额上解至指定银行账户，没有发生一笔逾期事项。2021 年，我区上解政府债券本息 70218 万元。

3、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将符合债券申报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区发改重大项目建设库和财政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库。根据政府债券资金种类、用途、投向、支出情况等建立明细台账，由专人负责更新维护，定期核对，加强政府债券资金日常管理。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沟通协调，加快支出进度，并将债券支出信息录入地债系统上报省厅，促进债券资金效益的发挥。

4、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根据我区财力情况、债务余额、还本付息及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据初步测算，我区债务率和利息支出率均低于风险警戒线，位于绿色安全区域。偿债资金保障倍数符合上级规定的标准。从政府债券风险指标情况来看，我区全年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二、2021 年财政决算特点和成效

（一）财政收支指标超额完成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99 亿元，在市管区中规模排位第二、进度排位第一，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8 个百分点。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的大背景下，全区纳

税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183 户、净增 21 户，构建梯次性、多元化财源的累积效应进一步显现。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96 亿元，占市核支出指标的 100%，在市管区中规模、进度全部位列第一。

（二）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

抢抓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重大机遇，共争取上级资金 28.66 亿元。其中，争取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 19.46 亿元，把中央保持适度支出强度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全区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新增债券增长率位列全市第一，实现历史性突破，并成为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全省试点。及时发布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减税降费目录清单和各项政策，强化“三乱”专项治理，促进惠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享”，把中央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2.07 亿元，政策成效正逐步显现。

（三）支撑发展惠民生的力度进一步加大

预算编制调低标准定额 10%，“三公”经费预算实行分项限额控制，专项公用经费项目严格控制，特别是大力争取上级债券资金，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支持全区发展，提升民生福祉，为乡村振兴、教育发展、科技创新、社保就业、卫生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全年投入上述领域专项资金 24 亿元，本级“三农”投入较上年增长 8.43%，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53.4%，均超过市定 6.5%和 50%的考核目标；全年科技支出占比 1.51%，超过市定考核指标。

（四）支撑安全防风险的力度进一步加大

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发展作为安全的保障，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全年投入维护安全领域专项资金 16.11 亿元。通过足额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积极保障平安徐水建设，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坚定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维护生态安全；严格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努力维护经济安全，债务管理综合水平位居全市前列。

（五）财政管理改革扎实推进

一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深化。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精细化管理绩效目标指标，常态化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依规有据落实绩效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勇夺全省第一。

二是推动国库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在全市第一个实行银行账户电子化管理，国库管理工作稳居全市第一。

三是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科学化。组织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和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收尾工作。向区人大例行报告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配合推进预算国资人大联网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四是推动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化。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组织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备案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纠正不规范问题，优化营商环境。组织计划备案 190 项，采购金额 33.03 亿元，节约资金 8218 万元。

五是推动财政投资评审进一步标准化。组织中介机构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按照行业标准实施投资评审，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259 个，送审金额 30.7 亿元，审减金额 3 亿元。

六是推动财政管理信息化。高效推进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组织实施银行账户电子化管理改革，财政管理效率稳步提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受经济大环境、减税降费和新冠疫情叠加影响，全区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同时，保重点、压一般、缓解收支矛盾、防范债务风险等任务依然艰巨。2022年，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深感责任重大。我们坚信，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下，我们将尽全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健康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区、幸福徐水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